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签发人：徐竞博

经办人：杨欣运

抄送：首航（财务部）页数：3 发布对象：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首航网站

关于下发首都航空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的客票 服务公告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关于首都航空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第一入点调整联程客票票务处置方案的细则，现下发客票服务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尊敬的旅客：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的公告(第2号)》要求，自北京时间2020年3月23日零时起，首航以北京为目的地的国际航班将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这一变化会对您的行程带来较大的影响，首都航空将竭诚为您做好客票服务工作：

一、需要在第一入境点城市隔离观察的旅客

(一)如果您的客票最终目的地就是您航班的第一入境点城市,在您解除隔离后可以中断原行程,您可以办理原客票上剩余航段的免费退票。

(二)如果您的客票最终目的地为北京,在您解除隔离后可以重新选择交通方式前往北京。针对原客票中断飞行的航段,可以申请免费退票,或免费变更一次,变更后的航班需在北京国际入境航班之日起30天内。

(三)如果您的客票最终目的地为国内其他省市,在您解除隔离后可以继续旅行,首都航空将为您办理一次原客票后续航段的免费变更。免费变更时,可按原航程变更航班日期,也可以变更航程,重新预订第一入境点城市至您客票最终目的地的首都航空实际承运直达航班或者中转航班,变更后的航班需在北京国际入境航班之日起30天内。如果您选择中断后续行程,您可以办理原客票上剩余航段的免费退票。

二、在第一入境点城市检疫符合登机条件的旅客

(一)如果您的客票最终目的地就是您航班的第一入境点城市,您可以中断原行程,并办理原客票上剩余航段的免费退票。

(二)如果您的客票最终目的地为北京,请您继续搭乘原航班前往北京。

(三)如果您的客票最终目的地为国内其他省市,您可以继续原航程,若无法衔接原订后续航班,首都航空将为您办理一次原客票后续航段的免费变更。免费变更时,可按原航程变更航班日期,也可以变更航程。在您确认第一入境点城市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重新

预订第一入境点城市至您客票最终目的地的首都航空实际承运直达航班或者中转航班，变更后的航班需在北京国际入境航班之日起 30 天内。如果您选择中断后续行程，您可以办理原客票上剩余航段的免费退票。

本公告发布后，如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有进一步要求，需遵守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您可随时拨打首都航空服务热线 95375 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0 年 3 月 26 日